

店面低转

本人手上有永康法院低价
拍卖过的9间店面,每间建筑
面积200㎡,位于紫微北路与
330国道交叉路口,交通便利,
人流量大,现按住宅价格转让;
另还有少量全新住宅转让。
电话:13320236570朱

诚聘驾驶员

车管中心招聘驾驶员若干名。
要求: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
正、工作负责。
联系电话:89293617
报名地址:行政中心4号楼4216
办公室
永康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
2019年6月18日

移坟公告

因永康市城市发展项目建设需要,需将坐落于永康市北苑区块(东至
道路,南至330国道,西至田,北至小北溪)内坟墓全部迁移,为尊重民俗,
特将迁坟时间延至2019年8月5日前,请各坟主向东城街道办事处申报
并组织迁移,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87216990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19年6月22日

永康市2018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额	群体体育						小计	竞技体育						小计
		援建公共体育场 地、设施和捐赠 体育健身器材	资助群众体 育组织和队 伍建设	资助或组织 开展全民健 身活动	组织开展全 民健身科学 研究与宣传	其他群体体 育支出(含 体育产业)	资助举办全 国综合性运 动会		改善国家队 训练比赛场 地设施条件	资助高水平 体育后备人 才培养	支持国家队备 战和参加国际 综合性运动会	补充运 动员保 障支出	其他竞技体育支出 (举办或承办区县级 以上体育赛事等)		
永康市	246.30	207.40	-	20.50	8.40	10.00	246.30	-	-	-	-	-	-	-	
合计	246.30	207.40	-	20.50	8.40	10.00	246.30	-	-	-	-	-	-	-	

备注:1、本表统计内容包括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2018年度体彩公益
金使用情况。
2、本表只统计各级体育部门本级安排的体彩公益金,不包括中央
和省级补助的体彩公益金。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6月21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紫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年6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
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
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
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山东省单县黄岗
镇二街行政村东南隅村7号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8362652637
永康市紫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6月2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玲伟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
年6月14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
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
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
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
康市东城五金东路2幢3单元301室
联系人:任坤玲
联系电话:18672065835
永康市玲伟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6月22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6月28日9:00-16:00唐中K357线石桥头分支停电,停
电范围:唐先二村。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6月29日9:00-17:00,10KV官山K354线前山分支
停电,停电范围:格山沿村、前山村、塔儿头村、鼎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唐先
新霞塑料制品厂。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2日(第115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4034号
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
江省永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信路259号,法定代表人:高美平)原告王建伟与被告浙江美日鑫
厨具用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
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
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9时0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
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399号
郎宏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2131919)本院受理原告冯玉书
与被告徐巧玲、郎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
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
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
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
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
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431号
潘武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
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外
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
潘武军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360.72元及
利息、违约金(截止2019年1月12日利息为
26130.79元,违约金为24967.86元,之后利息、违
约金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
年9月24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
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
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553号
徐广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
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外
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徐
广云归还原告透支款89957.89元并支付利息、违
约金(计算至2018年12月15日止)的利息及违约
金共计为24182.84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领
用协议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
计收复息。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开庭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9时00分,开庭地点
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
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828号
吕陈良:本院受理原告陈品与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2019)浙0784民初4144号
郑小瓶(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
三村福阁小苑7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907095941);周高勇、黄利青(住
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环溪路
102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310235913、
33252619840309532X);朱元昌(住址为:浙

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二村官塘路6号,公民身
份号码为:330722198211265914)郝玉婷(住
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莫口村39号,公
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01055928)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
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1.由
被告郑小瓶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8万元,并支付利息、罚
息、复息(利息自2018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
5.981250%计算至2019年3月14日止;罚息自
2019年3月15日起按月利率5.981250%计算
至2019年3月15日止;复息自2019年3月15
日起按月利率8.971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朱元昌、郝玉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内,逾期视为放弃诉讼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9年9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
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280号
胡重建:本院受理原告吴美莎与你离婚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
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三十
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8时
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303号
陈妙进、陈灿晓:原告傅香文与被告陈妙进、
陈灿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三十日内。开庭审理
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
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493号
被告:杨楚强(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1108235),住浙江省永康市花
街镇杨公村杨公路3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杨楚强
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楚
强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200元,并支付利息、
罚息、复利(利息自2017年11月3日起按年
利率9%计算至2018年11月3日止,扣除已支
付的1.94元;罚息自2018年11月4日起按年
利率13.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2.判令
被告杨楚强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
费1000元;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
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
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十五、三十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9月24日8时40
分在本法院东门三幢4号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91号
被告:卢华通,男,1973年1月11日出生,汉
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亭亭村107号,公
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12810,本院受理
原告巧巧与被告卢华通、徐德剑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
被告卢华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9月25日起按月
利率1.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
被告卢华通支付律师费3000元;3.本案诉讼
费用由被告卢华通承担;4.判令被告徐德剑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9时
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露、徐伟军、倪振
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
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
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144号
被告:郑小瓶(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桥下三村福阁小苑7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907095941);周高勇、黄利青(住
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环溪
路102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310235913、
33252619840309532X);朱元昌(住址为:浙

1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付款之
日止)。如被告胡清爽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012元,原告
公告费400元,合计4412元,由被告胡清爽
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179号
徐银涓(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环
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2092045)原告浙江永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银涓信用卡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117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徐
银涓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浙江
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利息
及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以本金
17905.22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1日起按
年利率24%计算至2019年5月22日止,扣
除已支付的违约金94.78元)。如被告徐
银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0元,预收受理费430元,应
收取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
徐银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443号
吕发祥(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岸一村
后塘路2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407104019)原告吴德福与被告
吕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0784民初144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
吕发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吴德福
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4900元,合计
114900元。如被告吕发祥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
案案件受理费25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
2998元,由被告吕发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1号
被告:任玲建,男,1973年10月25日出生,
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43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53017,原
告徐孝亲与被告任玲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0784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
下:由被告任玲建归还原告徐孝亲借款人民
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
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
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
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6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38元,由
被告任玲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本院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
提出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